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2〕40号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改 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改升级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改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驱动为主线，以两化融合为引领，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创新成果转化、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等五大工程，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加快迈进。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20%左右，推动 110 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其中，2022 年起每年分别推动 20 家、25 家、30 家、35 家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成果转化工程。推动具备一定研发基础和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围绕“创新技术、创新平台和创新联盟”进行技术创新改造升级。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以开发产品、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重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主导作用，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优势，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和产品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完善科技成

果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技术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机制。引导企业加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进程，鼓励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工艺技术加快升级改造。至 2025 年，力争创建省级重点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8 家，推进开发省级新产品 5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市发改委〕

（二）智能化改造工程。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制造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扩大智能装备投入，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并在行业内进行示范推广，带动全行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鼓励制造业企业广泛采用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化自动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进一步提高制造业劳动生产率和安全生产率。推动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与智能装备应用企业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引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实施一批两化融合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推进面向企业、区域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至 2025 年，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推进机器换人取得显著成效；打造 8 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机器换人”项目，培育 5 家以上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 个以上省级两化融合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绿色化改造工程。完善国家级绿色园区建设，推动

工业园区改造提升绿色服务管理能力，加大生产聚集区绿色新能源使用比率，提高固体废弃物回收、污水处理等综合利用水平，大幅降低资源和能耗水平。引导企业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和智能管理，应用绿色工艺技术，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绿色工厂。引导企业加大绿色产品研发投入，将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贯穿产品生产全过程，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至 2025 年，力争打造 3 个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区经发局、市发改委、市科创中心〕

（四）服务型制造工程。支持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从主要提供产品向同时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从生产加工向工业设计、品牌建设、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围绕信息技术服务和生产性服务进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大力改造提升和发展壮大第三方仓储物流、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平台，提高制造业的配套支撑能力，实现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至 2025 年，培育 5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 2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培育 1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五）工业强基工程。鼓励具有持续创新能力、长期专注基础领域发展的企业做强做优，优化资源和要素配置，实施重点领域突破行动，推动稀土等新材料企业高效开发利用资源，发展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至2025年，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部分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有效推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创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项目库。建立健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对投资500万元及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库，其中：投资亿元及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库。项目库实行滚动调整，按年度推动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努力争取国家和省、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各类产业基金大力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对规模以上企业近三年的技改计划及拟争取的专项资金项目建立项目库，按照支持方向加以培育，形成合力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着力扩大政策效应。出台工业企业技改扶持政策，

每年培育一批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进行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 对规模以上企业已竣工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列入国家统计库的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6% 一次性资金奖补，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对获得赣州市认定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按 1:1 配套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

3. 鼓励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实施两化融合。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列为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3 万元、2 万元。

4. 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对评为国家、省、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

5. 鼓励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根据企业上云的不同阶段及内容、由市财政进行奖补。按照信息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资源上云、制造能力（资源）上云，分别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的 40%、50%、60%、70%、8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6. 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电子信息行业二级节点建设，对接入二级节点并通过验收的且在龙南注册的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一次性补助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7. 各项奖励补助以企业当年所缴税收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限，不足部分不予奖励。具体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金融服务保障。积极组织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银行信贷支持力度。争取赣州市重大项目引导资金支持技改项目，探索融资租赁等直接融资方式支持技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投入。〔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信局〕

（五）加强技改监测分析。加强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动态监测分析，定期调度分析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完善技术改造协调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抄送: 区直各部门(单位)

中共龙南市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